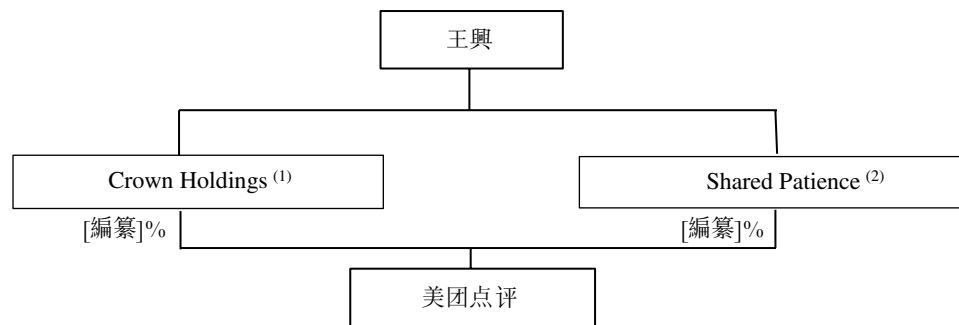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完成後，我們的共同創辦人、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董事會主席王興將經由兩個中介實體 Crown Holdings 及 Shared Patience 擁有 573,188,783 股 A 類股份的權益及控制該等股份。每股 A 類股份有 10 票，而每股 B 類股份有一票，均可於股東大會的決議案上行使。對於若干保留事宜，王興實益擁有的 A 類股份每股有一票，且關於保留事宜，王興可行使的投票權總百分比為約[編纂]%。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及概無股份根據[編纂]前僱員股份激勵計劃、[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及[編纂]後股份獎勵計劃發行，王興的總股權將為我們已發行股本的約[編纂]%，而彼經由彼實益擁有可於股東大會決議案上行使的股份將持有本公司約[編纂]%投票權（關於有限數目的保留事宜的決議案除外，有關保留事宜每股均有一票）。因此，王興於[編纂]後將為控股股東。

下表說明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及概無股份根據[編纂]前僱員股份激勵計劃、[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及[編纂]後股份獎勵計劃發行），我們控股股東對股東大會上關於保留事宜以外事宜決議案投票權的最終實益權益：



附註：

- (1)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及概無股份根據[編纂]前僱員股份激勵計劃、[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及[編纂]後股份獎勵計劃發行），Crown Holdings 將持有 489,600,000 股 A 類股份，佔能對股東大會上決議案行使的本公司投票權約[編纂]%，及佔有關保留事宜本公司投票權約[編纂]%。Crown Holdings 由 Songtao Limited 直接全資擁有。Songtao Limited 的全部權益由王興（作為委託人）為王興及彼家族利益而設立的信託持有。
- (2)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及概無股份根據[編纂]前僱員股份激勵計劃、[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及[編纂]後股份獎勵計劃發行），Shared Patience 將持有 83,588,783 股 A 類股份，佔能對股東大會上決議案行使的本公司投票權約[編纂]%，及佔有關保留事宜本公司投票權約[編纂]%。Shared Patience 由王興直接全資擁有。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有關 A 類股份附有的不同投票權的其他資料，請參閱「股本」一節。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以下因素，董事信納，我們於[編纂]後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開展我們的業務。

管理獨立性

我們的業務由我們的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管理及開展。於[編纂]後，我們的董事會將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的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將與我們的控股股東獨立運作，因為：

- (a) 各董事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託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董事為本公司的裨益及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
- (b) 我們的日常管理及營運由高級管理團隊開展，其所有成員在本公司所從事的行業中均擁有深厚經驗，因而將能夠作出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業務決策；
- (c) 我們擁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的若干事項一貫須呈交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
- (d) 倘本集團與我們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將訂立的任何交易產生任何潛在利益衝突，則擁有利益的董事於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相關交易進行投票之前須澄清相關利益的性質；及
- (e) 我們已採納一系列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我們的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如有)，從而為我們的獨立管理提供支持。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節下文「企業管治措施」。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的董事會整體連同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履行其管理職責。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經營獨立性

本集團在經營方面並不依賴我們的控股股東。除「業務－我們的業務－牌照及許可證」、「業務－我們的業務－知識產權」及「業務－我們的業務－法律訴訟及合規－合規」各節披露外，本集團(透過我們的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持有開展業務所需的一切重要牌照，並擁有開展業務所需的一切相關知識產權及研發設施。我們擁有充足的資金、設施、設備及僱員，可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經營我們的業務。我們亦擁有接觸客戶的獨立渠道，並擁有獨立的管理團隊經營我們的業務。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能夠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經營業務。

財務獨立性

我們擁有獨立的內部控制及會計制度。我們亦擁有獨立的財務部門負責履行財務職能。我們能夠在有需要時向第三方取得融資，而毋須依賴我們的控股股東。

截至[編纂]日期，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其各自聯繫人提供或獲授的任何借款或擔保均已結清。

根據上文所述，我們的董事認為，彼等及我們的高級管理層能夠於[編纂]後獨立且並不過分依賴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經營我們的業務。

上市規則第8.10條項下的披露事宜

我們的控股股東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集團的業務外，彼等在於目前或很可能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不擁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作出披露的權益。

企業管治措施

我們的董事明白良好企業管治對保障我們股東的權益的重要性。我們已採納下列措施以確保良好企業管治標準及避免本集團與我們的控股股東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

- (a) 根據細則，倘舉行股東大會以審議任何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其各自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提議交易，則相關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將不會就相關決議案投票；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b) 本公司已設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編纂]後，倘本公司與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則本公司將遵守適用上市規則；
- (c)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本集團與我們的控股股東之間是否存在任何利益衝突，並提供公正及專業意見以保障我們的少數股東的利益；
- (d) 我們的控股股東將承諾提供所有必要資料，包括所有相關財務、經營及市場資料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閱所要求的任何其他必要資料；
- (e)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將在年報或以公告形式披露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事宜的決策；
- (f) 倘我們的董事合理要求獨立專業人士(例如財務顧問)提供意見，則委聘有關獨立專業人士的費用將由本公司支付；
- (g) 我們已委聘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以就遵守適用法律法規以及上市規則(包括有關企業管治的多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及
- (h) 我們已遵照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成立我們的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並訂立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所有成員(包括主席)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上文所述，我們的董事信納已採取充足企業管治措施管理[編纂]後本集團與我們的控股股東之間可能發生的利益衝突以及保障我們的少數股東的利益。